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5年5月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5〕20号）要求，我局统一部署安排了全省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各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并要求各市（行署）、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直单位积极响应，积极配合，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黑龙江省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共19类项目，合计项目资金总额为10,194.00万元，其中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10,194.00万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黑龙江省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黑龙江省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号）、《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下达2024年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10,194.00万元，共涉及19类项

目。主要用于支持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说明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4〕86号)的要求,我局设定了黑龙江省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明确了年度总体绩效指标3项;产出指标1项(其中二级指标1项,三级指标10项);效益指标1项(其中二级指标2项,三级指标4项);满意度指标1项(其中二级指标1项,三级指标2项)。

表1: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2024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表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2024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年度资金总额	10,194.00	10,1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94.00	10,194.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p> <p>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p> <p>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7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30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2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28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7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7 个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48号）及2024年6月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207号）要求，我局会同黑龙江省财政厅将中央补助黑龙江省中医药项目经费10,194.00万元拨付至各地市相关财政部门及省直单位。

从项目类型看，该资金用于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等19类项目。

表2：中央资金项目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哈尔滨市平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尚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齐齐哈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克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佳木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同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双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宝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黑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北安市疾控中心	3.00
	大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大庆市让胡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绥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绥化市北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肇东市疾控中心	3.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32.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0.70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0.70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0.50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2.5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1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0.9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5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0.50
	大庆市中医医院	0.20
	大庆油田总医院	0.20
	哈尔滨商业大学	0.60
	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	0.2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0.60
	佳木斯市中医院	0.20

		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0.2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0.20
		齐齐哈尔医学院	0.20
2	中药特色技术 传承骨干人才 培训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9.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3.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3.0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3.0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3.00
		宁安市中医院	3.00
		双鸭山市人民医院	3.00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	3.00
		大庆市中医医院	3.00
3	卓越中医药师 资（中医规培 骨干师资）培 训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0.0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0.00
		佳木斯市中医院	10.00
		鸡西市中医医院	10.00
4	高水平中医药 重点学科建设 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	350.00
5	中医馆骨干人 才培训项目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58.00
6	2024年全国老 药工传承工作 室建设项目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0.0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20.00
		佳木斯市中医院	20.00
7	中医药经济管 理人才培养项 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18.00
8	中医药综合统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0

	计项目		
9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0.00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70.00
1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30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00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50.00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50.00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	150.0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90.00
		宾县中医院	40.00
		依安县中医医院	40.00
		桦川县中医院	40.00
		汤原县中医院	40.00
		虎林市中医医院	40.00
		双鸭山市中医医院	40.00
		勃利县中医院	40.00
		北安市中医医院	40.00
		铁力市中医医院	40.00
		林甸县中医院	40.00
		漠河市中医医院	40.00
		绥化市中医医院	40.00
		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00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100.00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100.00
12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方正县中医医院	100.00
		木兰县中医医院	100.00
		依安县中医医院	100.00
		富裕县中医院	100.00
		林口县中医院	100.00
		桦南县中医医院	100.00

		富锦市中医院	100.00
		密山市中医医院	100.00
		虎林市中医医院	100.00
		集贤县中医医院	100.00
		逊克县中医院	100.00
		孙吴县中医医院	100.00
		南岔县中医医院	100.00
		肇源县中医院	10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100.00
		兰西县中医医院	100.00
		庆安县中医医院	100.00
13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00
14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3.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9.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5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50
		黑龙江省医院	3.50
		哈医大一院	1.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1.00
		牡丹江医科大学附属红旗医院	1.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六二医院	1.00
		哈尔滨医科大学	0.50
		哈医大附属二院	2.00
		牡丹江医学院	1.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00
		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	1.00
		齐齐哈尔医学院	4.50

		哈尔滨商业大学	4.00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00
		哈尔滨市骨伤科医院	1.00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	1.00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1.0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4.00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1.0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00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2.50
		鹤岗市中医医院	1.00
		大庆市中医医院	2.00
		绥化市中医医院	1.00
15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黑龙江省）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00.00
		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中心	50.00
		哈尔滨师范大学	100.00
		哈尔滨市卫健委	40.00
		黑河市北药中心	40.00
		伊春市北药产业服务中心	20.00
		大兴安岭卫健委	40.00
16	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60.00
17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项目（黑龙江省）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0.00
18	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38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8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4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40.00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40.00

	哈尔滨市骨伤科医院	40.00
	方正县中医医院	50.00
	木兰县中医医院	50.0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40.00
	龙江县中医医院	50.00
	甘南县中医院	50.00
	克山县中医院	50.00
	拜泉县中医院	50.00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40.00
	东宁市中医院	50.00
	绥芬河市中医医院	100.00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	100.00
	佳木斯市中医院	40.00
	抚远市中医医院	100.00
	同江市中医医院	150.00
	鸡西市中医医院	40.00
	虎林市中医医院	50.00
	鹤岗市中医医院	40.00
	绥滨县中医院	50.00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	40.00
	大庆市中医医院	40.00
	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0.00
	肇州中医院	50.00
	逊克县中医院	100.00
	孙吴县中医医院	50.00
	黑河市中医医院	300.00
	嫩江市中医医院	50.00
	嘉荫县中医院	50.00
	伊春市中医医院	200.00
	塔河县中医医院	50.00
	大兴安岭地区中医医院	200.00
	双鸭山市中医院	200.00

		饶河县中医医院	100.00
		宝清县中医院	100.00
		兰西县中医医院	50.00
		庆安县中医医院	50.00
		青冈县中医医院	100.00
		海伦市中医医院	100.00
		绥化市中医医院	200.00
19	中医药竞赛、 培训、巡回医 疗及演练项目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40.0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4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0.00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0.00
合计		10,194.00	10,194.00

2. 省内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中医药发展大会精神，完成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工作的重要任务，继续实施重点项目的任务落实，我局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提前下达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中医药综函〔2024〕2号）、《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中医药综函〔2024〕53号）等文件，并根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任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数量和标准，细化各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阐述项目实施的任务目标及绩效指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10,194.00万元，黑龙江省实际下达10,19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表3：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2024年度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到位金额 (万元)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153.00	153.00
2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45.00	45.00
3	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70.00	70.00
4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5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58.00	58.00
6	2024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60.00	60.00
7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8.00	18.00
8	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	10.00	10.00
9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80.00	80.00
1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700.00	700.00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1,420.00	1,420.00
12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1,700.00
13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200.00	200.00
14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黑龙江省）	100.00	100.00
15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黑龙江省）	390.00	390.00

16	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黑龙江省）	60.00	60.00
17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项目（黑龙江省）	90.00	90.00
18	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	4,550.00	4,550.00
19	中医药竞赛、培训、巡回医疗及演练项目（黑龙江省）	140.00	140.00
合计		10,194.00	10,194.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到位10,194.00万元。黑龙江省2024年共190家项目实施单位，19类项目，实际支出7,268.3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1.30%。

表4：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2024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153.00	124.20	81.18%
2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45.00	33.09	73.53%
3	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70.00	55.46	79.23%
4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350.00	298.44	85.27%
5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	58.00	53.50	92.24%

	目			
6	2024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60.00	2.58	4.30%
7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8.00	17.90	99.44%
8	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	10.00	9.60	96.00%
9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80.00	78.49	98.11%
1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700.00	521.21	74.46%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1,420.00	826.26	58.19%
12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1,431.11	84.18%
13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200.00	106.33	53.17%
14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黑龙江省）	100.00	24.42	24.42%
15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黑龙江省）	390.00	359.06	92.07%
16	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黑龙江省）	60.00	49.00	81.67%
17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项目（黑龙江省）	90.00	47.25	52.50%
18	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	4,550.00	3,159.75	69.45%
19	中医药竞赛、培训、巡回医疗及演练项目（黑龙江省）	140.00	70.71	50.51%
	合计	10,194.00	7,268.36	71.30%

从项目类型看：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53.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35个，实际支出124.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18%。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执行资金 (万元)
1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0.98
2	哈尔滨市平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3.00
3	尚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3.00
4	齐齐哈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0
5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0
6	克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3.00
7	佳木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0.42
8	同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0
9	双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0.19
10	宝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3.00
11	黑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0.50
12	北安市疾控中心	3.00	3.00
13	大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0
14	大庆市让胡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0
15	绥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0.40
16	绥化市北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0.15
17	肇东市疾控中心	3.00	2.99
18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32.00	30.26
19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	70.70	68.26

	院		
20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0.70	0.68
21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0.50	0
22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2.50	1.66
2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10	1.07
2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0.90	0.73
2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50	0.49
26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0.50	0.02
27	大庆市中医医院	0.20	0
28	大庆油田总医院	0.20	0.20
29	哈尔滨商业大学	0.60	0
30	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	0.20	0
3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0.60	0
32	佳木斯市中医院	0.20	0
33	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0.20	0
34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0.20	0
35	齐齐哈尔医学院	0.20	0.20
合计		153.00	124.20

(2)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45.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1个，实际支出33.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53%。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执行资金 (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9.00	8.10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3.00	3.00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00	7.13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00	2.00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3.00	1.98
6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3.00	0
7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3.00	2.89
8	宁安市中医院	3.00	3.00
9	双鸭山市人民医院	3.00	0
10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	3.00	3.00
11	大庆市中医医院	3.00	1.99
合计		45.00	33.09

(3) 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7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7个，实际支出55.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23%。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执行资金 (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0.00	7.51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0	9.53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0	7.04
4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0.00	3.24
5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0.00	9.74
6	佳木斯市中医院	10.00	8.40
7	鸡西市中医医院	10.00	10.00
合计		70.00	55.46

(4)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35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际支出298.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27%。截至申报截止日，该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	350.00	298.44
合计		350.00	298.44

(5)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58.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际支出53.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24%。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58.00	53.50
合计		58.00	53.50

(6) 2024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6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3个，实际支出2.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0%。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0.00	0
2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20.00	0.38
3	佳木斯市中医院	20.00	2.20
合计		60.00	2.58

(7)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8.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

际支出17.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4%。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18.00	17.90
合计		18.00	17.90

(8) 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际支出9.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00%。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0	9.60
合计		10.00	9.60

(9)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8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2个，实际支出7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1%。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0.00	9.93
2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70.00	68.56
合计		80.00	78.49

(1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70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3个，实际支出52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46%。截至申报截止日，该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300.00	189.45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0.00	252.77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00	78.99
	合计	700.00	521.21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42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9个，实际支出826.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19%。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50.00	135.77
2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50.00	12.89
3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	150.00	1.36
4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90.00	159.57
5	宾县中医院	40.00	38.90
6	依安县中医医院	40.00	30.00
7	桦川县中医院	40.00	40.00
8	汤原县中医院	40.00	40.00
9	虎林市中医医院	40.00	38.37
10	双鸭山市中医医院	40.00	40.00
11	勃利县中医院	40.00	0
12	北安市中医医院	40.00	40.00
13	铁力市中医医院	40.00	39.99
14	林甸县中医院	40.00	40.00
15	漠河市中医医院	40.00	0

16	绥化市中医医院	40.00	40.00
17	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00	33.94
18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100.00	95.47
19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100.00	0
合计		1,420.00	826.26

(12)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70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7个，实际支出1,431.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18%。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方正县中医医院	100.00	91.05
2	木兰县中医医院	100.00	96.17
3	依安县中医医院	100.00	50.00
4	富裕县中医院	100.00	1.53
5	林口县中医院	100.00	97.30
6	桦南县中医医院	100.00	99.59
7	富锦市中医院	100.00	100.00
8	密山市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9	虎林市中医医院	100.00	98.37
10	集贤县中医医院	100.00	99.58
11	逊克县中医院	100.00	98.02
12	孙吴县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13	南岔县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14	肇源县中医院	100.00	100.00
15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16	兰西县中医医院	100.00	0
17	庆安县中医医院	100.00	99.50
合计		1,700.00	1,431.11

	0	1
--	---	---

(13)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20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际支出10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17%。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00	106.33
	合计	200.00	106.33

(14)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黑龙江省）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0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29个，实际支出24.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42%。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3.00	7.11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9.00	0.63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00	3.37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50	0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	0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50	1.50
7	黑龙江省医院	3.50	0
8	哈医大一院	1.00	1.00
9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1.00	1.00
10	牡丹江医科大学附属红旗医院	1.00	0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六二医院	1.00	0
12	哈尔滨医科大学	0.50	0.50
13	哈医大附属二院	2.00	0
14	牡丹江医学院	1.00	1.00
1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00	0.99
16	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	1.00	0.10
17	齐齐哈尔医学院	4.50	4.46
18	哈尔滨商业大学	4.00	0
19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00	0
20	哈尔滨市骨伤科医院	1.00	0.12
21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	1.00	0
22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1.00	0.07
23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4.00	0
24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1.00	0
25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00	0.07
26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2.50	2.50
27	鹤岗市中医医院	1.00	0
28	大庆市中医医院	2.00	0
29	绥化市中医医院	1.00	0
合计		100.00	24.42

(15)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黑龙江省）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39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7个，实际支出3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7%。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00.00	100.00
2	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中心	50.00	48.45
3	哈尔滨师范大学	100.00	95.62
4	哈尔滨市卫健委	40.00	16.02

5	黑河市北药中心	40.00	40.00
6	伊春市北药产业服务中心	20.00	20.00
7	大兴安岭卫健委	40.00	38.97
合计		390.00	359.06

(16) 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黑龙江省）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6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际支出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67%。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60.00	49.00
合计		60.00	49.00

(17)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项目（黑龙江省）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9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1个，实际支出47.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50%。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0.00	47.25
合计		90.00	47.25

(18) 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4,55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45个，实际支出3,159.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45%。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	执行资金（万
----	------	--------	--------

		元)	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380.00	244.71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0.00	149.38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80.00	165.16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40.00	135.97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40.00	140.00
6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40.00	8.49
7	哈尔滨市骨伤科医院	40.00	40.00
8	方正县中医医院	50.00	48.44
9	木兰县中医医院	50.00	48.38
10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40.00	0
11	龙江县中医医院	50.00	0
12	甘南县中医院	50.00	49.73
13	克山县中医院	50.00	5.00
14	拜泉县中医院	50.00	0
15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	140.00	125.69
16	东宁市中医院	50.00	50.00
17	绥芬河市中医医院	100.00	99.99
18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	100.00	80.47
19	佳木斯市中医院	40.00	40.00
20	抚远市中医院	100.00	100.00
21	同江市中医医院	150.00	150.00
22	鸡西市中医医院	40.00	0.19
23	虎林市中医医院	50.00	50.00
24	鹤岗市中医医院	40.00	0
25	绥滨县中医院	50.00	0
26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	40.00	1.39
27	大庆市中医医院	40.00	32.52
28	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0.00	40.00
29	肇州中医院	50.00	36.78
30	逊克县中医院	100.00	99.97
31	孙吴县中医医院	50.00	50.00

32	黑河市中医医院	300.00	281.98
33	嫩江市中医医院	50.00	4.95
34	嘉荫县中医院	50.00	50.00
35	伊春市中医医院	200.00	55.55
36	塔河县中医医院	50.00	49.96
37	大兴安岭地区中医医院	200.00	125.87
38	双鸭山市中医院	200.00	200.00
39	饶河县中医医院	100.00	97.19
40	宝清县中医院	100.00	53.99
41	兰西县中医医院	50.00	0
42	庆安县中医医院	50.00	48.00
43	青冈县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44	海伦市中医医院	100.00	100.00
45	绥化市中医医院	200.00	0
合计		4,550.00	3,159.75

(19) 中医药竞赛、培训、巡回医疗及演练项目（黑龙江省）

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总计140.00万元，实施单位个数5个，实际支出70.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51%。截至申报截止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40.00	39.01
2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40.00	0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0	9.10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0.00	22.45
5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0.00	0.15
合计		140.00	70.71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和黑龙江省财政厅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具体表现为：

1. 分配科学性：我省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财政部绩效指标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充分结合往期绩效评价结果，将10,194.00万元补助资金合理分配至19类项目中，项目内容紧紧围绕立项目的和绩效总体目标，符合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同时，项目资金合理分配至24个省直单位和86个市级单位及区县级单位，基层单位覆盖面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 下达及时性：我局会同黑龙江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或各地方卫生管理部门。

3. 拨付合规性：我省项目资金严格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48号）及2024年6月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207号）要求，资金拨付程序严格，符合拨付合规性要求。

4. 使用规范性：我省各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下达的项目要求规范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一是

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二是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

5. 执行准确性：黑龙江省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安排10,194.00万元，实际执行7,268.36万元，预算执行率71.30%。各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预算偏离较大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性较好。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我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对各项目、各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在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过程中，黑龙江省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在系统中完成资金运行及绩效自评的填报，在填报系统时，我局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通过微信、电话或现场的方式进行沟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项目单位立行整改，截至报告日，所有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提交材料、按照标准评分，自评客观。

在我局统筹下，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及时高效地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系统填报率100.00%，线上审核率100.00%，第三方线上核查率100.00%，抽查资金比例51.92%。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了对我省各项中医药项目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的考核，

规范了项目管理，实现了绩效管理与项目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局及各项目单位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黑龙江省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10,194.00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根据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中央财政进行资金下拨。结合黑龙江省实际，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由我局以及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局）等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由省财政厅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由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按规定进行资金支出，责任履行层次合理、分明，支出责任划分清晰、合理且基本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上来看，黑龙江省2024年度总体任务目标4项，项目总体任务目标绝大部分已完成，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目标1：进一步健全了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了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17家；建设了老年病科4个、康复科4个，提高了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完成重点科室建设；建设中西医旗舰科室3个，提高了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了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开展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重点针对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和基地进行了培养。培养了322位中医馆基层人才、培养了130位高层次人才。

目标3：持续增强了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了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建设了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提升了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提升了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专科特色发展，优化中医医疗资源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目标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各类中医药文化活动、平台、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中医药进一步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建设了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21个、建设了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1个、举办了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2场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计划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数量7个以上，实际建设完成7个。

②计划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130位以上，实际完成130位，其中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108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15位、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7位。

③计划培养基层人才数量322位以上，实际完成322位。

④计划建设人才培养平台数量28个以上，实际建设28个，其中建设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7个、建设第四届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1个、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3个、建设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4个、建设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3个。

⑤计划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数量17个以上，实际完成17个。

⑥计划建设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数量1个以上，实际完成1个。

⑦计划建设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数量1个以上，实际完成1个。

⑧计划建设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数量7个以上，实际完成11个，其中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完成4个、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完成4个、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完成3个。

⑨计划建设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数量1个以上，实际完成1个。

⑩计划建设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1个以上，实际完成1个。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80%，一般提升。由于抽样偏差、经济水平低等原因导致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低于全国水平，没有显著提升。

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90%，显著提升。指导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疾病诊疗、疑难重症会诊、中医药健康讲座等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③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90%，显著提升。黑龙江省通过开展两期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训，支持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队伍的优化，促进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

①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

≥90%，显著提升。依托哈尔滨师范大学，开展野生五味子、防风种质资源圃建设、种质资源调查等工作，促进自然环境和资

源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对培训对象的满意度回访调查，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②患者满意度 85%

通过对患者的满意度回访调查，患者满意度 $\geq 85\%$ ，患者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1. 计划建设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数量 7 个以上，实际完成 11 个，超额完成任务。其中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完成 4 个、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完成 4 个、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完成 3 个。

2.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由于抽样偏差、经济水平低等原因导致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低于全国水平，没有显著提升。后续争取努力提高。

(二) 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未实施导致的资金执行率较低

部分项目未实施，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1) 勃利县中医院、漠河市中医院“重点科室建设项目”未实施。

(2) 佳木斯市中医院、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未实施。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大庆市中医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黑龙江省）”未实施。

2. 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资金支出，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

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资金支出，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 富裕县中医院、兰西县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购置设备已到货并投入使用中，剩余资金正在走支付流程。

(2)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绥化市中医医院“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已完成绝大部分仪器设备的招标，正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暂未到支付流程。

(3) 七台河市中医医院、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哈尔滨市中医医院“重点科室建设项目”已完成采购及验收手续，等待付款。

3. 专项资金使用未单独核算

虎林市中医医院、北安市中医医院、铁力市中医院、逊克县中医院、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中心、哈尔滨市骨伤科医院、鸡西市中医医院等单位在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时在财务系统中未单

独核算。

4.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青冈县中医医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使用项目专项资金；大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140.00万元专项资金，后使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向外支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效率

下一步我局计划继续规范各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要求各项目单位建立或完善内部控制及业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央转移资金独立核算，履行《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将中央转移资金用于项目所需支出。在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与落实的基础上，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运用科学监控手段，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实现全方位监督。对于进度缓慢，执行率较低的单位，及时进行督促，为加快预算执行提供保证，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避免“突击花钱”等现象。同时将项目执行效率、资金执行效益与考核挂钩，为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2. 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加强沟通检查机制

下一步我局计划建立更好的沟通交流机制，各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有任何困难及疑问，及时向上级单位反馈，同时

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困难单位的帮助，保证信息沟通顺畅、项目诉求切实得到解决。我局计划强化项目执行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大对各项目实施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及检查，使其充分认识到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增强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

3. 制定应对措施，促进绩效指标达标

下一步我局计划针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抓紧制定应对措施，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中央转移资金效益最大化，按时完成实施方案要求的产出内容，促进绩效指标的达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自评得分
1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153.00	76.85
2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45.00	95.75
3	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70.00	92.46
4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350.00	86.53
5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58.00	96.22
6	2024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60.00	73.43
7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8.00	96.94
8	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	10.00	51.6

9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项目	80.00	93.93
1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700.00	97.16
11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1,420.00	77.49
12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89.3
13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	200.00	93.32
14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黑龙江省）	100.00	65.85
15	中药质量保障项目（黑龙江省）	390.00	72.46
16	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黑龙江省）	60.00	97.17
17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项目（黑龙江省）	90.00	90.25
18	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	4,550.00	72.23
19	中医药竞赛、培训、巡回医疗及演练项目（黑龙江省）	140.00	75.69
合计		10,194.00	79.37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做好中医药项目实施工作，通过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督促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加快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并结合实际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项目的重要依据。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门户网站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附件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等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94.00	7,268.36	7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94.00	7,268.36	71.3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省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财政部绩效指标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充分结合		

		往期绩效评价结果，将 10,194.00 万元补助资金合理分配至 19 类项目中，项目内容紧紧围绕立项目的和绩效总体目标，符合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同时，项目资金合理分配至 24 个省直单位和 86 个市级单位及区县级单位，基层单位覆盖面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下达及时性	我局会同黑龙江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或各地方卫生管理部门。	
	拨付合规性	我省项目资金严格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48 号）及 2024 年 6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207 号）要求，资金拨付程序严格，符合拨付合规性要求。	
	使用规范性	我省各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下达的项目要求规范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	

		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二是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	
	执行准确性	黑龙江省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安排 10,194.00 万元，实际执行 7,26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0%。各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预算偏离较大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性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我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对各项目、各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p> <p>在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过程中，黑龙江省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在系统中完成资金运行及绩效自评的填报，在填报系统时，我局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通过微信、电话或现场的方式进行沟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项目单位立行整改，截至报告日，所有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提交材料、按照标准评分，自评客观。</p> <p>在我局统筹下，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p>	

		<p>合，及时高效地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系统填报率 100.00%，线上审核率 100.00%，第三方线上核查率 100.00%，抽查资金比例 51.92%。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了对我省各项中医药项目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的考核，规范了项目管理，实现了绩效管理与项目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p>	
	<p>支出责任履行情况</p>	<p>我局及各项目单位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黑龙江省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10,194.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根据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中央财政进行资金下拨。结合黑龙江省实际，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由我局以及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局）等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由省财政厅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由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按规定进行资金支出，责任履行层次合理、分明，支出责任划分清晰、合理且基本规范。</p>	
<p>总</p>	<p>总体目标</p>	<p>全年实际完成情况</p>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整体上来看，黑龙江省 2024 年度总体任务目标 4 项，项目总体任务目标绝大部分已完成，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目标 1：进一步健全了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了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17 家；建设了老年病科 4 个、康复科 4 个，提高了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完成重点科室建设；建设中西医旗舰科室 3 个，提高了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目标 2：持续推进了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开展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重点针对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和基地进行了培养。培养了 322 位中医馆基层人才、培养了 130 位高层次人才。

目标 3：持续增强了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了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建设了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提升了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提升了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专科特色发展，优化中医医疗资源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目标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各类中医药文化活动、平台、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中医药进一步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建设了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1 个、建设了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1 个、举办了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 2 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7 个	7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30 个	130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2 个	322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28 个	28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7 个	17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	≥1 个	1	

		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1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7 个	11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1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	≥1 个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80%	由于抽样偏差、经济水平低等原因导致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没有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90%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患者满意度	≥85%	≥85%	